

禹州市水利局 关于市产业集聚区（东片区北部）区域洪水影响评估的报告

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对禹州市工业大道北侧、祥云大道南侧、单庄路东侧、站前大街西侧、裴庄路南侧产业集聚区区域（以下简称产业集聚区东片区重点开发区），依据产业集聚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需要，需对该区域做出洪水影响评估。经水利局组织有关人员现场察看并结合已有水利资料，现将该区域的洪水影响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地势及沟河分布基本情况

产业集聚区东片区重点开发区位于禹州市狼冲岗西部南坡的半坡以下区域，辖区涉及褚河社区和郭连镇。产业集聚区东片区重点开发区的北部狼冲岗区域流域面积约 3.5 平方公里（岗顶部高程超过 165 米，产业集聚区东片区重点开发区较低处低于 135 米，高差 30 米）。主要沟渠有北沈沟和白沙灌区东干渠及斗农渠系等。另外，还有多条发源自狼冲岗上部的小规模冲蚀沟道，这些沟道在产业集聚区东片区重点开发区的北部有自然冲蚀沟道且现状具有排水功能，但在产业集聚区东片区重点开发区内及南部冲蚀沟道不明显或灭失的。

二、洪水影响意见建议

为保证产业集聚区东片区重点开发区洪涝安全，应高度

重视和系统解决洪涝安全问题。

(一) 意见

在产业集聚区东片区重点开发区开展建设活动，考虑到产业集聚区东片区重点开发区的北部狼冲岗汇流流域面积3.5平方公里和坡面坡降大等因素，在降较大量级的暴雨、短历时强降雨及过程累计降雨量大时产生的洪涝风险突出。要按现状保留北沈沟的防洪及排涝功能，保留或修建可替代白沙灌区东干渠功能的工程，并消除或补偿因建设活动对现状沟渠的安全和功能影响。对来自狼冲岗上部的沟河洪水及坡面径流，要按照规划标准统筹做好导流、分流、并流规划设计，同时对超标准降雨和洪水做出安排。绝不能人为填埋、随意缩减沟河（渠）排泄能力。不能向白沙灌区东干渠及其斗农渠系内排泄洪涝水。

(二) 建议

对产业集聚区东片区重点开发区域内部的排水规划设计，应统筹汛期承接区域外上游区域来水的能力和向下游排泄至北沈沟乃至颍河的沟管排泄能力，不致因排水不畅受冲、受淹。

